

出租車種類型及租金費率一覽表

110 年 11 月 24 日鐵產業字第 1100041252 號函修正

一、出租車種類型及租金費率

類別	車體廣告車種	月租金(元)	每一編組
1	普悠瑪、太魯閣自強號	400,000	八輛車廂
2	推拉式自強號	234,000	原則為十二輛車廂、二輛機車
3	DMU 各型自強號	50,145	三輛車廂
4	EMU500 型、600 型電聯車	67,000	四輛車廂
5	EMU700 型、800 型電聯車	200,000	八輛車廂
6	上述各款以外車種每輛車廂	16,000	-
備註： 1. 另非不鏽鋼列車（EMU100型、300型、400型、1200型）及本局109年度後新購列車車輛，不予出租。 2. 上述各款車種，本局主辦單位得視業務需求及車輛管理單位之列車調度情形決定是否受理。			

二、相關規定：

- (一) 租用普悠瑪、太魯閣自強號車體廣告一次須租用三個月，其餘車種不限。各車種租期最長以一年為原則。
- (二) 已租用車體廣告者，該組列車車廂內車窗旁壁貼、行李架壁貼或車廂地貼、懸掛式海報暨其他適當空間之廣告租金，每平方公尺每月700元。
- (三) 已租用車體廣告者，該組列車車廂內之椅套廣告，承租人得一併申請製作，每條每月租金30元，並乘以總座位數計收租金。椅套由承租人自備，須另提供總座位數之3.5倍之備品數量供本局替換，可供替換之椅套數量不足時，接獲本局通知後，承租人應立即補足，未補足時本局得以其他椅套替換，承租人不得異議。
- (四) 為鼓勵廣告或相關業者招徠業務，其彩繪內容無招徠業者自身文字或圖案者，按表定費率九折計收車體廣告租金。
- (五) 為配合政令宣導，政府機關或政府授權申辦彩繪車體廣告者，按表定費率八折計收車體、車廂內廣告租金。
- (六) 符合法令優惠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提出證明文件者，按表定費率九折計收車體、車廂內廣告租金。
- (七) 一次租用超過三個月者，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之租金按表定費率訂價

九折計收車體、車廂內廣告租金。第七個月起之租金按表定費率八折計收車體、車廂內廣告租金。

- (八) 本表所列金額均為新臺幣且含稅；上述各項優惠折扣規定不得重複適用。
- (九) 不得申請辦理首航日活動之停靠車站：臺北、板橋、松山、桃園、中壢、新竹、苗栗、豐原、彰化、員林、嘉義、臺南、高雄、花蓮、玉里、瑞芳、羅東、宜蘭等車站。
- (十) 依「本表第二點相關規定第(五)款情形申辦者」或「專案提出申辦，經本局同意者」，不受編組限制。
- (十一) 本表本局得視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